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作出。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下列披露。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十日遵照舊有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規定而作出之公佈，涉及本公司與香港之兩家銀行(「貸款人」)於二〇〇一年九月五日達成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由貸款人提供給本公司本金總額達25,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由二〇〇一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受到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本公司與貸款人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七日訂立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貸款融資之未付還本金(即15,000,000美元)之最後到期日，將延展至二〇〇五年九月七日，並須受到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1%之本公司控權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已向貸款人承諾，在該貸款融資之持續期間及其任何金額未付還之時，越秀企業將保持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承諾」)。違反承諾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若發生該違約事件，本公司須立即付還貸款融資項下全部未付還的金額，否則，該違約事件可能引致已提供給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貸款融資項下之連帶違約。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四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區秉昌先生、陳光松先生、李飛先生、梁凝光先生、肖博彥先生、梁毅先生、黃之強先生、余立發先生及李家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